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宝路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新增喷烤漆工艺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宝路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91440101MA5D3HCK00）：

你单位报送的《广东宝路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新增喷烤漆工艺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东宝路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新增喷烤漆工艺改扩建项目（以下简称“该改扩建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市莲路傍江东村段64号101、201（101-105），申报内容为在原有工程的基础上增加设备、增加2个喷烤漆房、2个打磨工位、1个中涂工位，年喷烤漆800辆车，改扩建后总体产能为年维修汽车2000辆（其中喷烤漆800辆）、汽车美容服务500辆。改扩建后，项目占地面积18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300平方米，主要建筑物有1栋4层厂房的首层；改扩建后主要设备有四柱举升机1台、四轮定位仪1台、双柱龙门式举升机5台、轮胎拆装机1台、车轮平衡机1台、台钻（含台钳）1台、电焊设备1台、气体保护焊设备（CO₂、乙炔、氮气）1台、空气压缩机2台、废

油收集设备4台、齿轮油加注设备1台、液压油加注设备1台、制动液更换加注器1台、蓄电池检查、充电设备1台、车身校正设备1台、车架校正设备1台、喷油器试验设备1台、水枪1台、干磨机2台、干磨房2个、调漆设备1台、调漆房1个、中涂房1个、喷烤房2个、喷枪2台等；改扩建后不新增员工，员工18名，内部不安排食宿。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改扩建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现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改扩建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改扩建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表2第Ⅱ时段烘干室排放限值及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苯乙烯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限值和表2排放标准值。

（二）西北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区限值，即：昼间≤70分贝，夜间≤55分贝；其他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限值，即：昼间≤60分

贝，夜间 ≤ 50 分贝。

三、该改扩建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该改扩建项目无新增污水排放。

（二）该改扩建项目仅使用水性油漆，打磨、调漆、喷漆和烤漆工序设置独立密闭车间，喷烤漆废气经收集后配套“干式过滤器+UV光解+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25米高排气筒排放；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自带吸尘装置处理后于车间无组织排放。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1个。维修场所须安装符合要求的VOCs自动监测系统。

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対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净化处理。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四）废容器桶罐、废遮蔽纸、喷枪清洗废液、废漆渣、废过滤棉、废UV光管、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的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四、该改扩建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改扩建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

“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改扩建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改扩建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该改扩建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七、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7月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执法监察大队、第四环境保护所，广州环科宝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